

109 年 4 月 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報到及註冊入學問題諮詢：(上班日下午 3：00 至 10：00)

暑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074	招生中心
試場	(02) 2905-2219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2244 (02) 2905-2245 (02)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總則.....	2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3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4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僑生、陸生報名】.....	5
肆、報名手續.....	6
一、報名日期.....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費.....	6
四、應繳資料.....	6
五、報名流程.....	6
六、繳費方式.....	7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0
柒、繳費、報到.....	11
捌、註冊入學.....	12
玖、其他資訊.....	13
學系分則.....	14
進修學士班.....	15
附錄.....	30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1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33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4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35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36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7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38
境外學歷切結書.....	39
輔仁大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40
具結書.....	41
輔仁大學繳交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42

總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9 年 4 月 17 日	
網路報名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09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09 年 6 月 1 日下午 11:59 止	
繳交文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109 年 6 月 2 日	
開放列印應考證		109 年 6 月 12 日	
考試		109 年 7 月 14 日	
放榜		109 年 7 月 30 日	
網路成績查詢		109 年 7 月 30 日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 年 8 月 5 日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9 年 8 月 12 日	
備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13 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如有資料不全、報名基本資料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選考科目。
-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五、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七、考生應試時須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招生學系一覽表：修業年限四年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比照學系辦理。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頁 碼
	二年級	三年級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21	37	P.15
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35	42	P.16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17	17	P.17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9	P.18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7	26	P.19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8	7	P.20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8	13	P.21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5	2	P.2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	1	P.23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42	30	P.24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13	8	P.25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6	3	P.26
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	9	20	P.27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9	9	P.28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	10	3	P.29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僑生、陸生報名】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表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項次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二年級	至少累計滿二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 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 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三年級	至少累計滿四學期	
		1. 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 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		
2	大學畢業	畢業證書。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限報考二年級，畢業證書。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	限報考二年級，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6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限報考二年級，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7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	限報考二年級，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6月13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8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 1、4 或 5 項報考資格。		

【相關規定】

- 一、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如錄取入學後經查其證件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五、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生、外國學生不在此限。
- 六、僑生及港澳居民逕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Law>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09年5月25日上午10:00 起至 109年6月1日下午11:59 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務請於109年6月2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繳驗證明文件(請參閱下列指定應繳交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報名費

1.新台幣 1,250 元

2.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應繳2,05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

※請務必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查詢時間，查詢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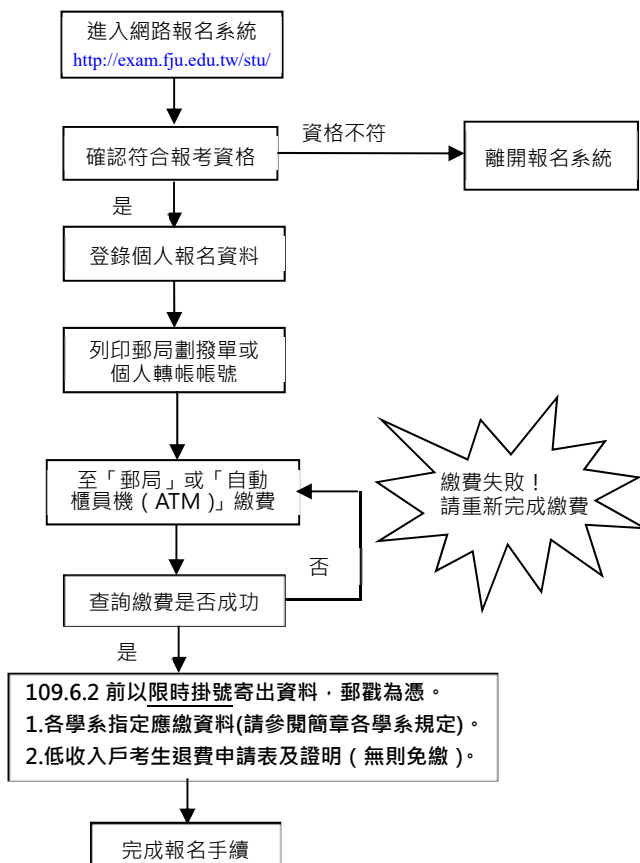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9年6月2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9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四、應繳資料

1.報考學系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簡章各學系規定)請於109.6.2前以簡章(第42頁)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B4規格之信封裝入，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2.申請低收入戶退費者請檢附退費申請表及證明資料並於109.6.2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五、報名流程



※繳費：

1.方式請詳閱簡章第7頁說明。

2.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3.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4.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5.繳費結果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109.6.2前完成繳款，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查詢時間。)

【附註】

※完成報名手續者，請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 起，至「輔仁大學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http://exam.fju.edu.tw/stu/>)之列印功能，以A4白紙列印「應考證」以備考試使用。（本校不另寄發）。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六、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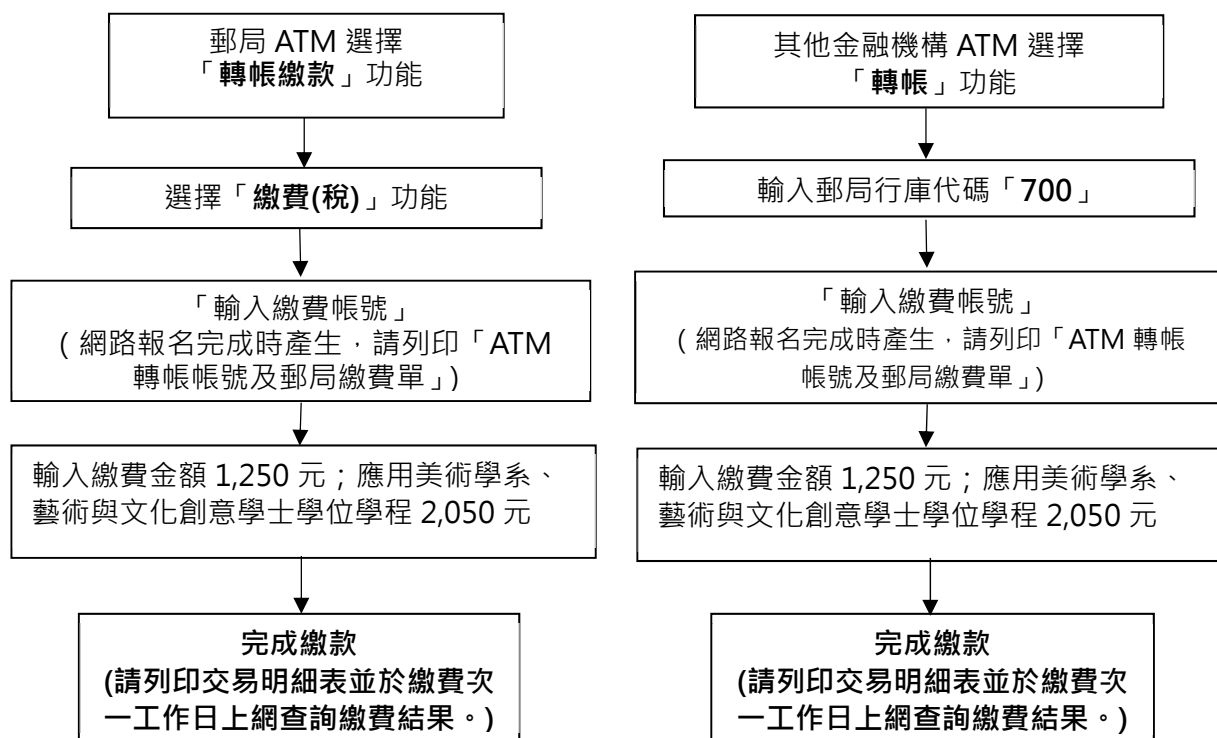
報名後請儘速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郵局自動提款機

（2）銀行自動提款機



1.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同一個繳費帳號。

2.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5.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語文能力考試內容一律包括國文、英文，各佔50分。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2B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109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時間 學系組別	年級	8:55	9:00 ~ 10:30	10:55	11:00 ~ 12:30	備註
中國文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含專業國文)	預備鈴響	國學導讀	
	三		語文能力 (含專業國文)		中國文學史	
歷史學系	二		語文能力		歷史	
	三		語文能力		歷史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二		語文能力		當代傳播問題	
	三		語文能力		傳播產業與分析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	□試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00 起 □試時間表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考生請攜帶身分證及應考證，於口試前 10 分鐘提早報到。 □試報到地點：文開樓 301-B □試地點：文開樓 LE304 教室				
	三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經濟學	
	三		語文能力		企業管理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二		語文能力		素描(術科)	
	三		語文能力		創意表現(術科)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二		語文能力			
	三		語文能力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	□試日期：109 年 7 月 14 日(二)。 □試時間：09:00 開始口試(請於 08:45 報到)。 □試地點及順序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三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	□試日期：109 年 7 月 14 日(二)。 □試時間及地點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三					

109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學系組別 \ 時間	年級	8:55	9:00 ~ 10:30	10:55	11:00 ~ 12:30	備註
英國語文學系	一	預 備 鈴 響	語文能力 (含專業英文)	預 備 鈴 響	英文作文	
	三		語文能力 (含專業英文)		英文作文	
日本語文學系	一		語文能力		基礎日語	
	三		語文能力		進階日語	
餐旅管理學系	一		語文能力		餐旅概論	
	三		語文能力		餐旅管理	
經濟學系	一		語文能力		經濟學或微積分 (選考一科)	
	三		語文能力		個體經濟學或統計學 (選考一科)	
法律學系	一		語文能力		民法總則	
	三		語文能力		民法債編總論	
應用美術學系	一		設計概論		素描(術科)	
	三		設計概論		素描(術科)	

※考場及相關規定：

- 1.考場資訊於109年7月9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午2:00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3.考生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
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4.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
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5.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成績計算

(一)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未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分數 (含加
重分數) 加總。
- 2.【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 之和×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每一科目原始分數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三)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招生學系得不足額錄取。
- 2.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依各招生學系之錄取方式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即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09年7月30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查詢及下載，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二、成績複查

- 1.申請期限：109年8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費用：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3.申請方式：下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網路下載之成績單，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柒、繳費、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本校暑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

一、正取生報到

1.109年7月30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學號，請自行上網查詢，於7月30日起以學號上網至<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務必於報到前繳費，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8:00 - 16:0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洪小姐(02)2905-2248。

2.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下載「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3.請於109年8月5日、8月6日(共二日)上午8:00至下午3:00，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二樓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室辦理報到。

(1)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2) 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3) 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1份
(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2頁備註)。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5)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辦理學分抵免，請另持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錄取學系/學程辦公室辦理。

※報到前先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4.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9年8月12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三、備取生報到

1.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報到前以學號上網至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08:00 - 16:0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洪小姐(02)2905-2248。

2.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下載「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3.請於109年8月13日上午08:00至下午3:00，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二樓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室辦理報到。

(1)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2) 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3) 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1份
(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2頁備註)。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5)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辦理學分抵免，請另持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錄取學系/學程辦公室辦理。

※報到前先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4.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109年8月18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1.現場報到須完成繳費，始為完成報到手續，若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第四條與第七條辦理退費(網址 <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pdf>)。各項收費表標準表請參閱本校學費查詢系統

網址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4.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於報到現場填寫具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末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5.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Law>。

6.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捌、註冊入學

一、請依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依簡章規定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 <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

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 2905-2244、2245、2869，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

五、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夜間辦公室) 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各學系 (學位學程)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 (學位學程) 網頁之「修業規則」。

八、轉入本校各學系 (學位學程) 轉學生中文、英文與資訊三項基本能力列為畢業條件；英文畢業條件請詳閱各招生學系 (學位學程) 網頁之「修業規則」，資訊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

<http://www.hec.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93> 。

玖、其他資訊

一、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 <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電話：(02) 2905-2246。

二、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1.錄取學生欲申請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者，應依本校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以大學開設教育部立案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修習達 80 學分資格報名經錄取者，應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3.抵免科目規則、抵免科目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於報到時發給。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請詳見本校網頁。

<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抵免科目規則.pdf>

學系分則

進修學士班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文系、文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等中文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21	筆試： 1.語文能力 (含專業國文) 2.國學導讀	無
三年級	37	筆試： 1.語文能力 (含專業國文) 2.中國文學史	無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國學導讀、語文能力(含專業國文)」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中國文學史、語文能力(含專業國文)」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語文能力國文部份加重 100%。	
	三年級	1.語文能力國文部份加重 100%。 2.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聯絡資訊	 02-2905-2845  C01@mail.fju.edu.tw  文華樓 1 樓 LI107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歷史學系、史學系、史地學系等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35	筆試： 1.語文能力 2.歷史	無
三年級	42	筆試： 1.語文能力 2.歷史	無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史、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史、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三年級		
聯絡資訊	☎ 02-2905-2841 ✉ c02@mail.fju.edu.tw 🏢 文華樓 1 樓 LI215 室		
學系網址	http://night.history.fju.edu.tw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傳播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7	筆試： 1.語文能力 2.當代傳播問題	無
三年級	17	筆試： 1.語文能力 2.傳播產業與分析	無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當代傳播問題、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傳播產業與分析、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1.本學程培養學生完整媒體創作能力，部分實務課程安排包含大量機器操作或強調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學生需具備良好視覺、聽覺功能、可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2.本學程二年級將分選學習領域（新聞報導學域、影音製作學域、廣告公關學域），依榜單名次依序挑選學習領域，不得申請更換。 3.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三年級	1.本學程培養學生完整媒體創作能力，部分實務課程安排包含大量機器操作或強調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學生需具備良好視覺、聽覺功能、可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2.本學程二年級已分選學習領域（新聞報導學域、影音製作學域、廣告公關學域），依榜單名次依序挑選學習領域，不得申請更換。 3.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聯絡資訊	☎ 02-2905-2868 ✉ 071280@mail.fju.edu.tw 🏠 文友樓 3 樓 LF355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fjumedia.com/c0g/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體育、運動、休閒、觀光、遊憩、管理、企管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4	1.資料審查(50%) 2.口試(50%)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2.自傳(限電腦打字，1000 字內)。 3.讀書計畫(限電腦打字，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至少繳交一項(請參考說明如下) (1)體育休閒：運動競技之國際或全國競賽或具運動休閒相關領域之證照，參與運動校隊經歷、競賽成績證明。 (2)活動服務：社團參與經歷、擔任學生幹部、企劃、活動、服務參與證明。 (3)個人學習：獎學金證明、其他領域證照、語言檢定證明。 (4)特殊其他：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特殊經歷與證明。 ※以上各項資料依請序裝訂一式三份，109年6月2日前寄至本學程(郵戳為憑)。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三年級	9	1.資料審查(50%) 2.口試(50%)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2.自傳(限電腦打字，1000 字內)。 3.讀書計畫(限電腦打字，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至少繳交一項(請參考說明如下) (1)體育休閒：運動競技之國際或全國競賽或具運動休閒相關領域之證照，參與運動校隊經歷、競賽成績證明。 (2)活動服務：社團參與經歷、擔任學生幹部、企劃、活動、服務參與證明。 (3)個人學習：獎學金證明、其他領域證照、語言檢定證明。 (4)特殊其他：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特殊經歷與證明。 ※以上各項資料依請序裝訂一式三份，109年6月2日前寄至本學程(郵戳為憑)。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50%)、資料審查(50%)」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50%)、資料審查(50%)」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三年級		
聯絡資訊	☎ 02-2905-2850 ✉ 077514@mail.fju.edu.tw 🏢 文開樓 3 樓 LE301-B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psrm.fju.edu.tw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商學、管理、經濟、會計、金融、統計學等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27	筆試： 1.語文能力 2.經濟學	無
三年級	26	筆試： 1.語文能力 2.企業管理	無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企業管理、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三年級	本學程之必修課－產業創新(三)至(八)為共同授課時段，轉學生報考前，請先至本學程網站查閱修業規則，瞭解修業規定及抵修(替代)規則，事先做好規劃。	
聯絡資訊	☎ 02-2905-2849 ✉ bbm@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5 樓 LM511-1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bbm.fju.edu.tw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8	筆試： 1.語文能力(10%) 2.素描(術科)(90%)	無
三年級	7	筆試： 1.語文能力(10%) 2.創意表現(術科) (90%)	無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素描(90%)、語文能力(10%)」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創意表現(術科)(90%)、語文能力(10%)」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1.素描以鉛筆為限。 2.可使用美工刀、筆刨，但禁用會發出聲響之手動/電動削鉛筆機。 3.禁用炭筆、噴膠、畫板。 4.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三年級	1.創意表現不限任何媒材，但禁用會發出聲響之手動/電動削鉛筆機、噴膠、畫板。 2.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聯絡資訊	☎ 02-2905-3899 ✉ 146605@mail.fju.edu.tw 🏢 進修部大樓 2 樓 ES213 室		
學系網址	http://culture.finearts.fju.edu.tw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理工、電機、資訊、藝術、美術、設計、傳播及管理學院各科系或系名含 資訊、軟體之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8	1.筆試： 語文能力(30%) 2.書面審查(70%)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20%)。 2.書面資料審查 (30%)： (1)自傳含近期個人照。 (2)讀書(學習)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程式作品、設計作品、 英語檢定證明、競賽作品、社團活動、工作經歷、獎 學金證明、軟體證照等)。 3.自我介紹影音檔(20%)： (1)三分鐘左右自我介紹影音檔(需有本人入鏡，內容形 式不拘，可展現個人特色，務必說明報考動機)。 (2)繳交方式為光碟。 ※請備妥相關資料，109 年 6 月 2 日前寄至本學程(郵戳 為憑)。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 銷毀，請自行保留原稿。
三年級	13	1.筆試： 語文能力(30%) 2.資料審查(70%)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20%)。 2.書面資料審查 (30%)： (1)自傳含近期個人照。 (2)讀書(學習)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程式作品、設計作品、 英語檢定證明、競賽作品、社團活動、工作經歷、獎 學金證明、軟體證照等)。 3.自我介紹影音檔(20%)： (1)三分鐘左右自我介紹影音檔(需有本人入鏡，內容形 式不拘，可展現個人特色，務必說明報考動機)。 (2)繳交方式為光碟。 ※請備妥相關資料，109 年 6 月 2 日前寄至本學程(郵戳 為憑)。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 銷毀，請自行保留原稿。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70%)、語文能力 (30%)」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70%)、語文能力 (30%)」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三年級		
聯絡資訊	☎ 02-2905-2875 ✉ 146355@gapp.fju.edu.tw 🏠 進修部大樓 2 樓 ES218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sedia.fju.edu.tw/wordpress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5	1.資料審查(50%) 2.口試(50%)	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二、自傳(1000 字內)。 三、生涯規劃(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三年級	2	1.資料審查(50%) 2.口試(50%)	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二、自傳(1000 字內)。 三、生涯規劃(1000 字以內)。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50%)、口試(50%)」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50%)、口試(50%)」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三年級		
聯絡資訊	☎ 02-2905-2009 ✉ 143213@mail.fju.edu.tw 🏢 文華樓 3 樓 LI300-1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hss.fju.edu.tw/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3	1.資料審查(50%) 2.口試(50%)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1000 字內、以電腦打字於 A4 紙張)。 3.讀書計畫(1000 字內、以電腦打字於 A4 紙張)。 ※請備妥相關資料，109 年 6 月 2 日前寄至本學程 (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 逕行銷毀，請自行保留原稿。
三年級	1	1.資料審查(50%) 2.口試(50%)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1000 字內、以電腦打字於 A4 紙張)。 3.讀書計畫(1000 字內、以電腦打字於 A4 紙張)。 ※請備妥相關資料，109 年 6 月 2 日前寄至本學程 (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 逕行銷毀，請自行保留原稿。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50%)、資料審查(50%)」 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50%)、資料審查(50%)」 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三年級		
聯絡資訊	☎ 02-2905-3889 ✉ 143336@mail.fju.edu.tw 🏢 進修部大樓 7 樓 ES712 室		
學系網址	http://ltchm.fju.edu.tw/layout/onebrown/vvindex.jsp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英國文學系；主修為英文之外國語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及專科學校英文科。應用外(英)語(文)系(科)、商務英文科等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42	筆試： 1.語文能力 (含專業英文) 2.英文作文	無
三年級	30	筆試： 1.語文能力 (含專業英文) 2.英文作文	無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英文作文、語文能力(含專業英文)」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英文作文、語文能力(含專業英文)」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 B2 (含) 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B2 英語檢定考試者，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補修本系開設之 2 學分「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二年級學習領域分組 語言文化組 27 名；國際商務組 15 名	
	三年級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 B2 (含) 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B2 英語檢定考試者，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補修本系開設之 2 學分「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聯絡資訊	☎ 02-2905-2825 ✉ 127783@mail.fju.edu.tw 🏢 進修部大樓 5 樓 ES510 室		
學系網址	http://soce.eng.fj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日文組、東方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及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商業日文科、日本語學科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3	筆試： 1.語文能力 2.基礎日語	無
三年級	8	筆試： 1.語文能力 2.進階日語	無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基礎日語、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進階日語、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1.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JLPT)N2 級(含)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2.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選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 2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三年級	1.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JLPT)N2 級(含)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2.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選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 2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聯絡資訊	☎ 02-2905-2821 ✉ 036438@mail.fju.edu.tw 🏢 進修部大樓 4 樓 ES410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jp.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65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餐飲、旅館、觀光、食品、休閒、生活應用科學或家政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6	筆試： 1.語文能力 (40%) 2.餐旅概論 (60%)	無
三年級	3	筆試： 1.語文能力 (40%) 2.餐旅管理 (60%)	無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語文能力 (40%)、餐旅概論 (60%)」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語文能力(40%)、餐旅管理 (60%)」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本學程部分實務課程安排包含大量器材操作或強調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學生需具備良好視覺、聽覺功能、可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器材、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三年級	1.本學程部分實務課程安排包含大量器材操作或強調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學生需具備良好視覺、聽覺功能、可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器材、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2.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聯絡資訊	☎ 02-2905-2290 ✉ 082312@mail.fju.edu.tw 🏠 秉雅樓 B1 HE071B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h		

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9	筆試： 1.語文能力 2.經濟學或微積分(任選一科)	無
三年級	20	筆試： 1.語文能力 2.個體經濟學或統計學(任選一科)	無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或微積分(任選一科)、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個體經濟學或統計學(任選一科)、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經濟學或微積分可使用普通型計算機。	
	三年級	個體經濟學或統計學可使用普通型計算機。	
聯絡資訊	☎ 02-2905-2829 ✉ c65@mail.fju.edu.tw 🏢 進修部大樓 6 樓 ES610 室		
學系網址	http://soce.eco.fju.edu.tw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財經法律學系、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稅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9	筆試： 1.語文能力 2.民法總則	無
三年級	9	筆試： 1.語文能力 2.民法債編總論	無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民法總則、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民法債編總論、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1.法律系進修學士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業。 2.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3.畢業資格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三年級	1.法律系進修學士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業。 2.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3.畢業資格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聯絡資訊	☎ 02-2905-3700 ✉ 095398@mail.fju.edu.tw 🏢 進修部大樓 3 樓 ES312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lex.fju.edu.tw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設計或美術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0	筆試： 1.設計概論(45%) 2.素描(術科) (55%)	無
三年級	3	筆試： 1.設計概論(45%) 2.素描(術科) (55%)	無
考試日期 及地點	請參閱簡章「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設計概論(45%)、素描(術科)(55%)」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設計概論(45%)、素描(術科)(55%)」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二年級	1.素描以黑色鉛筆為限。 2.可使用美工刀、筆刨，但禁用會發出聲響之手動/電動削鉛筆機。 3.禁用炭筆、噴膠、畫板。 4.考生入學時，依榜單名次依序優先挑選組別，不得申請更換。 二年級學習領域分組： 視覺傳達組 7 名、金工產品組 3 名	
	三年級	1.素描以黑色鉛筆為限。 2.可使用美工刀、筆刨，但禁用會發出聲響之手動/電動削鉛筆機。 3.禁用炭筆、噴膠、畫板。 4.考生入學時，依榜單名次依序優先挑選組別，不得申請更換。 三年級學習領域分組： 視覺傳達組 2 名、金工產品組 1 名	
聯絡資訊	☎ 02-2905-2833 ✉ 067511@mail.fju.edu.tw 🏢 進修部大樓 7 樓 ES710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aart.fju.edu.tw/rec/ex_education.php		

附錄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

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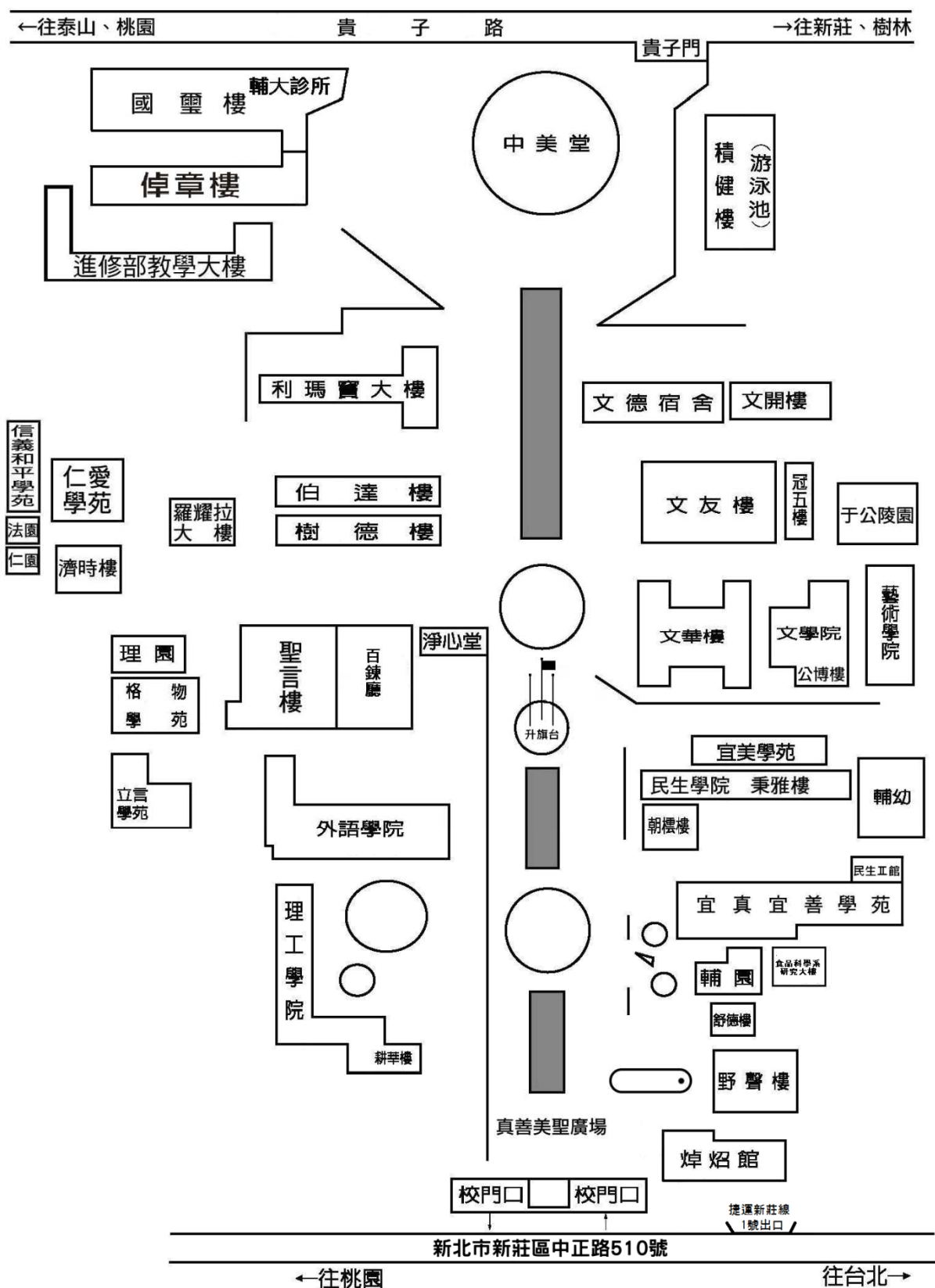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桃園 - 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 - 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 - 新莊(5009)、桃園 - 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 - 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網路報名 索引號碼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09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_____年 月 日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109年6月2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 2905-3074。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組 別	
身分證號碼（必填）：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必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 日 ） （ 夜 ）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 考生姓名： 需造字之文字： ☐ 地址： 需造字之文字： ☐ 其他（請說明）： 需造字之文字：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02）2904-9088 電話：（02）2905-3074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學系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籍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號碼	
報考學系組別		年級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09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 109 年 8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具結書（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末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電話：(02)2905-2869

學系：電話：
姓名：行動電話：
學號：通訊地址：
E - MAIL：

具結人簽名：

【本校存查聯】

具結書（報到専用）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末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電話：(02)2905-2869

學系：電話：
姓名：行動電話：
學號：通訊地址：
E - MAIL：

具結人簽名：

【考生存查聯，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因情況特殊無法於具結書上所載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者，請持本聯申請書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再次辦理具結延期。

延長具結證明書

本人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並暫訂於 109 年 月 日取得。

☐ 成績未到齊（因暑修者，另附暑修證明）

☐ 其他（請說明原因）

特此證明

此致
天主教輔仁大學

具結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 進修學士班
轉學生招生學
系指定繳交資
料專用信封

寄件地址：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系級：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天主教輔仁大學

學系/學程 收

(請填寫報考學系/學程名稱)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繳交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 6 頁「應繳資料」說明。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510,ZhongzhengRd.,XinzhuangDistrict,NewTaipeiCity24205

 輔仁大學網址 <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